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七年七月初五日

●川省邊軍克復裏塘……自裏塘失守後。藏人屢欲佔據巴塘。本日由大道進兵攻擊。又暗分兵隊從小路進行。經邊軍統領顧占文偵知。派兵分紮各處山峽。潛伏攻擊。藏兵大敗。在大朔山側生擒數十人。巴塘之圍始解。顧軍遂乘勝收復裏塘。

同 初十日

●教育部開臨時教育會議……教育部為徵集全園教育家意見。討論方法。以謀教育發達。特發起臨時教育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北京。議員額分為四項。(甲)由教育總長延請者。(乙)由各行省及蒙藏各推舉二人。華僑一人。(丙)由教育總長於直轄學校職員中選派者。(丁)由教育部咨行內務財政農林工商海陸軍各部派出者。會期一月。本日午前開會。當舉定王劭廉為正會長。張壽春為副會長。

同 十二日

21983

●正式任命鄂湘閩浙贛川陝粵桂滇各省都督……令曰。各省統

一以來。秩序漸就恢復。各該都督。綏靖地方。已著成績。除

業經任命之各都督外。亟應正式任命。以專責成。茲任命黎元洪為浙江都督。譚延闓為湖南都督。孫道仁為福建都督。蔣尊簋為陝西都督。李烈鈞為江西都督。尹昌衡為四川都督。張鳳翽為雲南都督。胡漢民為廣東都督。陸榮廷為廣西都督。蔡鍔為雲南都督。其各整肅軍旅。保衛閭閻。肇造民國之丕基。共扶艱危之大局。

●任命胡景伊護理四川都督……尹都督率師赴邊。由胡護理。故亦正式任命。

●任命張培爵為四川民政長……由副都督改任。

●通令遵守約章……令曰。方今萬國並峙。所賴以保持和平者。惟在信守條約。勿相侵越。民國肇造以來。迭經宣布列國。將從前條約。繼續遵守。幸賴各國坦懷相與。力贊共和。民國丕基。於焉永奠。大信所在。豈容或渝。現在國內秩序。雖有回復之象。而對於列邦。尤須講信修睦。乃可鞏固邦基。安危存

21984

亡。胥視乎此。須知吾國此次脫離專制。改建共和。實千載一時之會。當此破壞已終。建設伊始。前途遼遠。險象方多。自今以往。正國家禍福之所由分。亦吾人功罪之所由判。凡吾國人。宜履薄臨深。互相誥誡。著各省都督各地方長官。各率所屬文武軍民。講究約章。切實遵守。勿得稍有違犯。致失大信於天下。而陷國家於危險之途。特此通告。其各懷遵。

●通令各省行政官暨省議會鑷除意見……令曰。民國建設。甫在萌芽。上下一心。官民協力。滌嫌蠲忿。乃克有成。凡我國民。所共當猛醒者也。各省議會。立於監督官廳。日在憂讒畏譏之中。朝不保暮。必至百事廢弛。放棄職權。地方秩序。無以保持。人民將何所託命。即在議會。若為抵瑕蹈隙。使賢智之精神才力。銷磨於言論爭執之間。而國家觀念。轉形薄弱。民間疾苦。未遑調查。亦豈代表國民之本意。數月以來。各省行政長官。與該省議會。或因權限而啓紛爭。或因意氣而生衝突。始由誤會。繼走極端。既無曲諒之誠。復鮮互讓之美。本大總統自維薄德。不能使我邦人士庶。化洽太和。內疚於懷。不可終日。要知政府保障民福。議會疏通民情。分雖各殊。道無二致。若彼此抨擊。暗鬪弗休。何異言居而毀其室家。言行而撤其親軌。特此佈告各省行政各官及各省議會。務宜共體時艱。互相提挈。官有不及。則人民擁護而進為後援。民之所欲。則官吏盡力而助其發展。勿膠成見。勿援私圖。庶幾開誠布公。以漸臻於大同之治。

●通令崇信義戒欺詐……令曰。國勢之興衰。視民德之純駁為標準。世界雄駿之國。其民俱有崇信義重然諾之風。若有以誑語相譏者。若撻市朝。引為奇辱。蓋無信不立。聖門之法言。巧言如簧。詩人之大戒。自叔季涼薄。習為欺誑。爾詐我虞。朝三暮四。信誓旦旦。俄頃即忘。讒口鸞囂。更相蒙蔽。今當民國伊始。將欲滌瑕蕩穢。必先喚起良知。凡屬詐偽行為。即是干犯刑律。自古開國之初。未有誇張為幻而可以長治久安者。誠以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誰與立。為此申儆全國。宜崇質直之風。毋蹈詭譎之習。洗心革面。咸與維新。

同 十三日

●駐美代表電稱美政府改訂待遇華工新律……其大致(一)華工來美。概不禁制。(二)此後在美工作華人。照別國同一待遇。(三)合例登岸之華人。倘有被阻情形。准華人主控。(四)非列賓布哇兩處。不准禁止華工入境。(五)禁工條約既定。准華官會同美官查驗護照。

同 十四日

●准財政總長熊希齡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署工商總長工商次長王正廷辭職
●任命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財政總長工商部參事張新吾代理工商次長

同 十五日

●駐京俄使以新疆策勒俄籍回民被害要求賠償及懲辦罪犯……

據照稱三星期前。喀什噶爾和闐附近之策勒地方。中國官員要求該處居民領袖。至署拜謁。回民不從。集議於其族長家內。時有華人羣聚該族長家。族長開鎗擊斃華人一名。於是華人放火焚燒該屋。有回民百人。被焚斃命等語。嗣經國務院電致該地。詢問情形。據復稱。回民首領山特阿芬地。於某日行抵策勒。忽有華人數名。遭其毒撻。地方官派人往詢鞭撻之理由。當時羣人攪聚。冀伸公道。該回長遽出短銃轟擊。致斃特派員從者二人。傷二人。羣人不平。乃與搏鬪。毆斃該回長手下之俄民數人云云。旋由政府照復俄使。允為賠償懲辦。

同 十六日

●准司法次長徐謙辭職任命王式通代理司法次長

●令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各次長暫行代理各該部事務

●公布法典編纂會官制

第一條 法典編纂會。掌編纂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並上列附屬法。及其餘各項法典。

第二條 法典編纂會。會長一人。由法制局局長兼任。

第三條 法典編纂會。設纂修八人。掌編纂事宜。

第四條 法典編纂會。酌設調查員。調查中外法律。助理編纂事宜。

第五條 法典編纂會。設事務員二人。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法典編纂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法典編纂會。由會長委任。

第八條 法典編纂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法典編纂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三號

中國大事記

三

第七條 法典編纂會。俟法典完成。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印刷官文書用紙。製造勳章徽章印信關防圖記及其他品物。兼刊行公報職員錄及法全書事務。

第二條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四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主事八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八條 技正二人。承局長之命。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印鑄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七日

●公布改東三省都督為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案……此案前由參議院議員提議。奉吉江三省都督。仿照內省。一律平權。經院公決咨請總統施行。總統以三省之外交軍政。與內省不同。

21986 咨院覆議。旋准覆稱。准咨到院。經本院參議員等。將本院議決

原案。提出修正。先後交特別委員會併案審查。經於七月十一

日常會討論。僉以此案除三省民政。由三省都督分別自行辦理。

不相兼轄。已得大總統同意。毋庸置議外。其外交軍事兩端。

東三省逼處強鄰。外交事項。動關緊要。與他省情形迥殊。應

仍照向例。由吉江都督會同奉天都督辦理。至軍政除關涉國防。

應令三省直接中央外。其保衛地面。勦辦盜匪。應歸吉江都督

專辦。毋庸會商奉天都督。以期敏捷。免誤事機。此係官制未

更改時暫行辦法。俟地方官制頒行後。仍遵各省通例辦理。以

上各節。均經公衆可決。應即咨請查照公布施行云云。遂由總

統發令公布。

鄂省軍官祝制六等謀亂被誅……黎都督據偵探密報。有軍官

祝制六江光國滕亞江等人。煽惑軍界。假改革政治為名。希圖

推翻軍政民政二府。破壞各司。即經調集近衛軍並飭軍警。將

祝江滕三人分頭拿獲。搜出檄文佈告文書名冊徽章令旗傳單願

書等項證件。當將三人正法。次日。復在漢口法租界。續獲同

黨多名。黎都督不欲深究。特出示剴切勸告。並將搜出名冊立

時銷燬。以免牽累。

同 十八日

公布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簡任) 秘書(薦任) 僉事(薦任) 主事(委任)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第三條 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宣達法令。二、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三、典守印信。

第四條 僉事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撰擬文書編纂記錄。二、保管文書圖籍。三、繙譯文電。

第五條 主事六人。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廳為繕寫文件及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承國務總理之命。擬訂法律命令案。二、對於法律命

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三、

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

第二條 法制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簡任) 參事(薦任) 秘書(薦任) 僉事(薦任) 主事(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局長有事故

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八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及審議法律命令案

事務。

第五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僉事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主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八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編譯員。由局長委任。其額數不得逾四人。

第九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各部官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 一、掌管機要。
- 二、典守印信。
- 三、編製統計及報告。
- 四、記錄職員之進退。
- 五、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 六、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 七、稽核會計。
- 八、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廳事項。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簡任）參事（薦任）僉事（薦任）主事（委任）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各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21988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日

●公布銓敘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敘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 一、關於薦任官以上任免事項。
- 二、關於薦任官以上履歷事項。
- 三、關於文官高等考試事項。
- 四、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
- 五、關於榮典授與事項。
- 六、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用事項。

第二條 銓敘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簡任）秘書（薦任）僉事（薦任）主事（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所列事項。並

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八人。承上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銓敘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城兵變……駐皖省北門外集賢關北伐先鋒隊第一營。前因遣散在即。要求優給恩餉。皖督以財政困難。未即允許。近又因欠餉兩月。羣起責言。適柏都督因公赴浦。胡旅長亦以事赴蕪。該營以有機可乘。遂於本日晚間變亂。意圖入城搶劫。經軍政司飭令礮馬兩營分別守城迎擊。叛兵勢孤力竭。紛紛由

桐城潛山兩處逃竄。

同 二十二日

●准浙江都督蔣尊簋辭職任命朱瑞為浙江都督

●公布臨時稽勳局官制

第一條 臨時稽勳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 一、稽查開國時為國盡瘁身亡者。
- 一、稽查開國會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
- 一、稽查開國時於軍事上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 一、稽查開國前後輸資助公者。

第二條 臨時稽勳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簡任）秘書（薦任）審議員（薦任）調查員

（薦任）主事（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審議員八人。承局長之命。審議調查員所報告事項。

第六條 調查員專任十人。兼任無定額。承局長之命。分別

調查第一條列舉事項。

第七條 主事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臨時稽勳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四日

●電令各省都督選派代表進京……國務院奉總統令。大局岌岌。非中央與各省同心共濟。無以圖統一而救危亡。數月以來。內

外情形。漸趨一致。顧以距離遼遠。脈絡不靈。尚不免時有隔閡之虞。將欲圖一致之進行。收指臂之實助。心所甚願。勢有未能。本大總統深知各都督洞明大局。力顧艱危。特以無疏通意思之機關。故隨在每生扞格。玆定每省各派代表三人。須熟於軍事及內政各門。由各都督切實遴選。以閱歷甚深。素有經驗。而為各都督所信任者為合格。選定之後。即由各該都督加給委任狀。迅即來京。以備諮詢。並將該代表姓名及起程日期先行電覆等因。當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遵照。

同 二十五日

公布司法部官制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監獄、及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宜。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司法官。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編纂 (薦任) 校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記錄事務。

第四條 校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 三、關於律師事項。
- 四、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五、關於司法經費

事項。

第六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七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民事事項。
- 二、關於訴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 四、關於公證事項。
- 五、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刑事事項。
- 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 三、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 四、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 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一條 司法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蒙藏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簡任) 副總裁 (簡任) 參事 (薦任) 祕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執事官 (委任)

第三條 總裁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六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僉事八人。承總裁之命。分掌局務。

第八條 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掌局務及繙譯事務。

第九條 執事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接待及傳譯語言事務。

第十條 蒙藏事務局。得商承國務總理。酌設顧問。作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蒙藏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蒙藏事務局。附設蒙藏研究會。掌研究調查蒙藏一切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六日

●任命周學熙為財政總長許世英為司法總長范源濂為教育總長陳振先為農林總長朱啓鈴為交通總長……自准財政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六總長辭職後。即由總統將繼任員名。咨請參議院同意。經院否認。嗣復改擬提交。得院同意者五人。遂即任命。

同 二十七日

●任命章宗祥為大理院長……原任院長許世英。已任為國務員。

●河南省議會議員被刺……本日上午。議會正在開議之時。有剪髮著長衫者二人。求見議長。守衛兩次禁阻。當出鎗將守衛擊傷。闖入議廳。向議長擊射。有預伏於議廳左近者七八人。出而相助。同時復有十餘人由大門闖入。分頭搜擊。並有邀擊於東西轅門者。旋即向東城隍垣逃竄。議員被傷者凡八人。

同 二十九日

●任命董鴻祐為教育次長

●任命姚錫光為蒙藏事務局副總裁並暫兼署總裁

●公布勳章令……按此令未經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 (一) 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
- (二) 一等嘉禾章
- (三) 二等嘉禾章
- (四) 三等嘉禾章
- (五) 四等嘉禾章
- (六) 五等嘉禾章
- (七) 六等嘉禾章
- (八) 七等嘉禾章
- (九) 八等嘉禾章
- (十) 九等嘉禾章

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開各項之資格者。

一、有勳勞於國家者。二、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 二等嘉禾章

大綬黃色白緣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脅。下結副章於綬末。

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正中領下。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併佩帶之。

第八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

一、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圓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二、一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圖至十圖。三、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p>大總統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頒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 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敍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海陸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例。

第二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及外國皇帝君主。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其他須由各主任長官。詳述應受領勳章者之履歷功績。咨行銓敍局。由銓敍局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四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銓敍局註冊。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一併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二次。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累進至一等。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官員。按該國官等頒給之。其在外國本非官員者。援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十

7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者。於更受同種上級勳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勳章。還銓敍局。

第十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時。應將勳章繳還銓敍局。

第十一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勳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勳章。惟屆停止期滿。得仍向銓敍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勳章佩帶權。除被褫奪或停止以外。終身享受之。身故後。當責令子孫或親族繳呈銓敍局。

第十三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遇有第十條第十一條事故時。應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至身故後應否繳還。當依該頒給國之勳章章程辦理。

●令軍警不准干預政治……令曰。軍人不准干預政治。迭經下令禁止在案。凡我軍人。自應確遵明令。以肅軍律。聞近日軍界警界。仍有干涉政治之行為。殊屬非是。須知軍人爲國于城。整軍經武。日不暇給。豈可曠棄天職。越俎代庖。若挾持武力。率意徑行。萬一激成風潮。國家前途。曷勝危險。至警界職在維持治安。尤不應隨聲附和。致釀變端。除令陸軍內務兩部傳諭禁止外。特再申告。其各守法奉公。以完我軍警富尚之人格。

同 三十一日

●任命施愚為法制局局長

同 三十一日

●江蘇都督至滬接收軍隊滬都督取銷……滬軍陳都督。以民國鞏固。滬軍名義。亟應取銷。疊電程都督蒞滬接收。同時程都督復奉總統命令。遂於本日由甯至滬。下午詣滬軍都督府接見軍官。兩都督各致訓詞。陳都督即日交卸事務。滬軍名義。即於本日取銷。所有軍隊。併歸蘇督統轄。

●魯軍都督取銷……胡都督英前經孫總統任命為魯軍都督。駐紫煙台。南北統一後。袁總統令山東巡撫改為都督。胡都督即電請將魯軍取銷。嗣以東省官民。新舊不諧。駐煙軍隊。又復繁夥。既不便併歸省轄。又不便操切議裁。因善後之無方。致實行之未果。本日胡都督電稱。餉項有著。業已清釐事件。即日將都督府名義實行取銷矣。

八月 初一日

●任命梁賚奎為農林次長

●任命詹天祐會辦粵漢鐵路事宜……按該路督辦為譚人鳳。詹本總理兼總工程師。今改任為會辦。

●聘英博士莫理遜為政事顧問……莫博士為倫敦泰晤士報北京訪事。熟悉中國情勢。袁總統特聘為顧問員。本日由內務總長與博士訂立合同。任期五年。歲俸英金三千磅。聞博士尙擬回歐一行。約冬春間到京任事。

●浦口兵變……駐浦口第一軍第一師。已有三月未給餉銀。頗形困苦。適該軍高師長由甯領到餉銀。擬為裁併第一四兩師之用。因裁併計畫。尙未籌定。將餉銀寄存江北第一樓旅館。為兵士偵知。於本日驟聞譁變。羣至旅館。搶劫所存餉銀。並搶商店多家。由六合宋長各處逃竄。經高師長商請他軍沿途追緝。當捕三十餘名。即時鎗斃。

●滁州兵變……駐滁州第一團七八兩連兵士。因久不發餉。於本日晚猝然譁變。劫奪該團本部之鎗械子彈。焚劫商店。經第一營三四兩連竭力彈壓。叛兵始攜贓向西逃竄。

同 初二日

●任命劉揆一為工商總長……前次提交參議院工商總長一員。未得同意。嗣總統改擬以劉充任。經院通過。遂即任命。

●公布教育部官制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二、關於教育會議

事項。三、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六、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二、關於中學校事項。三、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四、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五、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六、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七、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二、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三、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四、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五、關於曆象事項。六、關於博士會事項。七、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八、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九、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十、關於授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二、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三、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四、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五、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六、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七、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八、關於通俗

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九、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八。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三日

●任命向瑞珉爲工商次長

同 初五日

●任命汪有齡爲司法次長

●湖北省城軍隊因退伍事譁變……鄂省軍餉支絀。擬將軍隊酌量裁汰。第一鎮二協三標兵士。因劉協統胡標統取不專橫。夙多惡感。先是該營兵士。有請退伍者。長官不之許。初三日劉協統點名放餉。將該標大加裁汰。兵士咸懷不平。僉謂願退者既不允准。而不願退者。乃強迫之。殊失軍人之意。遂於初四日秘密會議。謀所以推倒劉胡之策。適本日該鎮黎統制派謝參謀蒞營演說退伍之事。謝參謀語言粗率。多不近情。兵士有駭之者。即以惡聲相向。且聲言如敢抗違。當以軍法治罪。於是兵士大譁。羣至軍械房搶奪子彈。相率潰變。當場擊斃軍官二名。傷數名。楚望台軍械所守兵。聞聲響應。分兵攔守通湘起義二城門。黎都督聞報。即飭各軍飛往彈壓。將變兵包圍。一面派唐黃兩參謀偕同黎統制。步行至變兵占領區域內。剴切勸導。並允將劉謝撤差。變兵遂陸續回營。旋由兵士指出爲首起

事陳兆鰲一名。訊實正法。

同 初八日

●公布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政司 職方司 警政司 土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五條 民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貧民賑恤事項。
- 五、關於羅災救濟事項。
- 六、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 九、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 十、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二、關於官地收放事項。
- 三、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 四、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七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三、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第八條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 二、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三、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 五、關於河隄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 六、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九條 禮俗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禮制事項。
- 二、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 三、關於祠廟事項。
- 四、關於宗教事項。
- 五、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 六、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眾衛生事項。
- 二、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三、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 四、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 五、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人。

第十二條 內務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農林部官制

21995

第一條 農林總長。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業水產墾殖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林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正十人。技士十五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林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農林勸業會、萬國農會、並考察外國農業等事務。

第六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

農務司 墾牧司 山林司 水產司

第七條 農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改良事項。二、關於蠶絲業事項。三、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四、關於茶綿糖豆諸業事項。五、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六、關於農會及農業團體事項。

七、關於氣象事項。八、其他關於農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墾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開墾移民事項。二、關於牧畜改良事項。三、關於荒地處分事項。四、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五、關於墾牧團體事項。六、其他關於墾牧一切事項。

第九條 山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山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二、關於保安林事項。三、關於國有林事項。四、關於林業團體事項。五、關於狩獵事

項。六、其他關於山林一切事項。

第十條 水產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水產監理保護事項。二、關於漁業監理保護事項。三、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四、關於漁業團體事項。五、其他關於水產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農林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二條 農林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工商部官制

第一條 工商總長。管理關於工商鑛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工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八人。技士十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工商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內外勸業會事務。

第五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工務司 商務司 鑛務司

第六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二、關於國有工業事項。三、關於工業團體事項。四、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五、關於工人保護事項。六、關於工人教育事項。七、關於工業品發明及特許事項。八、關於工業調查及試驗事項。九、關於

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十、其他關於工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商業提倡獎勵事項。二、關於商業團體事項。三、關於交易所核准及監督事項。四、關於商品檢查及商品陳列事項。五、關於公司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六、關於銀行保險運送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七、關於商標登錄事項。八、關於通商貿易事項。九、關於遣派駐外商務委員事項。十、關於僑商事項。十一、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鑛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二、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三、關於鑛區勘定事項。四、關於鑛業稅事項。五、關於鑛業訴願事項。六、關於鑛業監督事項。七、關於鑛業經營事項。八、關於鑛業警察事項。九、關於鑛業調查事項。十、關於地質調查事項。十一、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八。

第十條 工商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勳位令……按此案亦未經提交參議院公決。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一、大勳位。二、勳一位。三、勳二位。四、勳三位。

五、勳四位。六、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除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甲)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視大勳位。(乙)公視勳一位。(丙)侯視勳二位。(丁)伯視勳三位。(戊)子視勳四位。

(己)男視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十日

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市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21998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員額如左。

直隸四十六名。奉天十六名。吉林十名。黑龍江十名。江蘇四十名。安徽二十七名。江西三十五名。浙江三十八名。福建二十四名。湖北二十六名。湖南二十七名。山東三十三名。河南三十二名。山西二十八名。陝西二十一名。甘肅十四名。新疆十名。四川三十五名。廣東三十名。廣西十九名。雲南二十二名。貴州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建議。二、質問。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四、政府諮詢之答覆。五、人民請願之受理。六、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

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

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

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期日。以敕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

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

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22000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二名。卓索圖盟二名。昭烏達盟二名。錫林郭勒盟二名。烏蘭察布盟二名。伊克昭盟二名。土謝圖汗部二

名。車臣汗部二名。三音諾顏部二名。札薩克圖汗部二名。烏梁海二名。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三名。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青海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五名。後藏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爲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該會會員為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22001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三號 中國大事記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為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四、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為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2002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煙者。五、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小學校教員。二、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二、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為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所啓閉。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三、掌投票匣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四、保持投票所秩序。五、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開票所啓閉。二、清算投票數目。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五、保存選舉票。六、保持開票所秩序。七、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按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22003

22004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初選日期。二、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并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匣。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匣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匣。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

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五、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

22005

22006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覆選日期。二、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投票方法。四、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總數。將得

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二、死亡。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

定者。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

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

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

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

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

如左。

哲里木盟二名。卓索圖盟二名。昭烏達盟二名。錫林郭勒

盟二名。烏蘭察布盟二名。伊克昭盟二名。土謝圖汗部二

名。車臣汗部二名。三音諾顏部二名。扎薩克圖汗部二名。

烏梁海二名。科布多三名。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前

藏五名。後藏五名。青海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

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并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

22008

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并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

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分劃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

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并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

外國大事記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三號 外國大事記

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二、關於議員選舉程序事項。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員內選派兼充之。

一、內務部參事。二、法制局參事。三、蒙藏事務局參事。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及庶務。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國會成立時。即行裁撤。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